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1. 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风投”）、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承交通”）共同出资成立广东粤科开平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企业”），目标企业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开平市重点产业领域等相关项目等活动业务，目标企业计划总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粤科风投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粤科新兴产业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7,400 万元，国承交通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相关投资协议于 2025 年 7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2.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企业名称：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6399107J
- 成立时间：2009 年 04 月 01 日

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5. 法定代表人：姜德高
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6 房
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2. 经查询，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

1. 企业名称：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HC89P
3. 成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01 日
4. 经营期限：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40 年 03 月 31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婉琳）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011736（集群注册）（JM）
8.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9.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999,900	99.9967%
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3%
合计		3,000,000	100%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2. 经查询，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 2

1. 企业名称：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1222562XY

3. 成立时间：1992 年 09 月 05 日

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5. 法定代表人：伍卫良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主要经营场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三楼 302 室

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12. 经查询，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粤科（开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15 年
3. 基金存续期限：10 年
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6. 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及其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8. 注册地址：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三楼 312 室
9.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34.80%	有限合伙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10. 出资进度：目前尚未缴纳出资，各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11. 投资方向：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门开平市重点产业领域等相关项目。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与各合伙人签订《粤科（开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名称：粤科（开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5 年
- 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 1.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100	0.20%	20	货币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	3,480	货币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500	货币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6,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10,000	/

- 2. 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应按照约定投资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出资违约

- 1. 对于未能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遵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本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减免某一出资违约合伙人（不含出资违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 2. 首期出资违约。对于首期出资违约的出资违约合伙人，合伙企业可视同该等有限合伙人从未入伙，将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减去，或减少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并依此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或者，执

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前给予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不超过 30 日的“宽限期”（给予“宽限期”不视为免除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出资违约。对于首期出资违约之外的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给予不超过 30 日的“宽限期”（给予“宽限期”不视为免除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直接采取“转让合伙份额”或者“强制退伙”等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并最终执行。

（五）投资业务

1. 投资目标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门开平市重点产业领域等相关项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2.1 合伙企业成立后，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称“投委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为避免歧义，不包括临时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两名，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决策委员会按一人一票制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得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薪金、奖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补贴。

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2.4 投委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各投委会成员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投委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者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

2.5 投委会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按一人一票制表决，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如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对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如委员回避后导致行使表决的委员不足 3 人的，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

2.6 投资决策前置合规性审查：基金拟投资项目在提交至投资决策会审议前，由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违法、违规、偏离国家政策导向的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未能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7 项目投资决策：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下的，须经基金投决委全体委员 2/3 或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涉及 2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全体委员全票同意方为有效。

2.8 退出决策：项目退出方案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六）收入、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的原则、方式

1. 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部分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1. 第一顺序：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1.2. 第二顺序（门槛收益）：如经前述分配后，可分配部分仍有剩余的，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6%（单利），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各合伙人各期相应的实缴出资额到达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实缴出资额收回结束之日止；不足一年的按照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间/365 天的比例计算。

1.3. 第三顺序（超额收益分配）：如经前述分配后，可分配部分仍有剩余的，剩余可分配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投资收益按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前一项全额支付后方

能进入下一项支付。

3. 经营期限内完成退出的项目（投资期的临时投资除外）所收回资金应进行即退即分，管理人应合理安排资金分配时间并尽快完成分配。

4. 其他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获得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第（三）条所述“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在扣除相关的赔偿后，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出资违约合伙人及其他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

5. 非现金分配

5.1. 合伙企业原则上实行现金分配。

5.2. 对于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获得相关分配后要求基金管理人协助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应给予合理协助。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经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评估结果应书面提供给全体合伙人。

5.3. 税务承担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各合伙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税费；就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各合伙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税费。在其他合伙人提出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申报所得税所需的信息；如根据法律规定，合伙企业负有代扣代缴及其他义务的，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做出的慎重决策，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

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虽然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对目标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对本次投资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粤科（开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